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91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02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盧清豐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涂穎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9 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26915號

15 被 告 李杰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17 0號15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杰(涉犯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2年1月21日
23 1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大江購物中
24 心，與盧清豐(涉犯傷害、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
25 在電梯內因推擠問題發生糾紛，李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
26 手毆打盧清豐，並將盧清豐壓制在地，致盧清豐受有頭部外
27 傷合併腦震盪、臉部、頸部與耳部挫傷、雙手挫傷擦傷、左
28 膝挫傷擦傷、左腕扭傷等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盧清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且試圖持滅火器攻擊告訴人嗣遭到制止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盧清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1.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字第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 2.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檢 察 官 李柔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羅心妤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元以下罰金。